

证券代码：000031

证券简称：中粮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5-037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2.5 亿元借款的议案。

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2.5 亿元借款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。

因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，关联董事周政、马建平、殷建豪、马德伟、王浩已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5 年 3 月 31 日）》。

因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周政、马建平、殷建豪、马德伟、王浩已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的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在“第六章应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”中增加

“第五十条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披露”。原第七章第五十条及之后的条款依次顺延。修订后的《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披露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